

2020 年经济学院硕士新生调档及录取通知书发放须知

请各位硕士新生认真阅读以下各条内容，并妥善保存！同时，有关录取入学等相关通知陆续会在研究生院网站和经济学院网站发布，请考生随时关注！

1、受疫情影响，我校发送【南开大学调档函】及【录取通知书】的时间待定，具体寄出时间请留意经济学院网站通知。

《录取通知书》与调档函将按照考生网报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移动电话信息，以学校指定的方式一起寄出。由考生本人持调档函到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办理调档手续，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按所在学校档案邮寄工作日程办理，最晚在报到前将档案寄到我院。学生在学期间将不再办理调档手续。档案所在管理部门为“南开大学”的考生无需调档。档案是否调入南开大学由学生自行决定，如果不调档，将会影响参评部分奖学金和发放助学金。

【特别说明】：受疫情影响，快递不能进入学校，无法点对点送达，容易产生丢件问题。档案很重要，丢失无法补！大部分学校邮寄档案一般采用邮政机要或者 EMS 方式，如有特殊情况请一定提前致电我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说明。接收档案的截止时间请留意经济学院网站通知。

2、考生报考前是已参加过工作的“**在职考生**”，如果将档案调入我校，入学后还需上交本人“**工龄证明**”和“**工资转移证明**”。如果既没工作，也没有原工作单位的，需出示档案存放部门开具存档证明。

【特别说明】：从现在起至报到期间这些证明均不上交，入学后等学院通知后再统一上交。

3、档案邮寄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方楼 119-1 研究生办公室，接收人：张老师，邮编：300071，接收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接收电话：022-23501438。

我院会定期将接收到的档案情况发布在经济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板块，考生可自行登录查询档案到达我院与否，无需电话咨询。

4、“**党组织关系**”（注 1）使用“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接转的考生暂时只转档案不转组织关系，待入学确认档案无误后将通知转出组织关系；不使用天津市党内统计信息系统进行接转的考生需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本人在入学报到后上交，统一办理转入手续（不要邮寄，以免丢失）。预备党员请一并

携带原所在单位党委开具并盖有公章的“**思想鉴定**”一份，须写明该生在原单位思想道德及各方面表现情况，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思想鉴定入学后等学院通知后再统一上交。**

5、团组织关系转入：智慧团建系统搜索“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团委 2020 年待接转团支部”，等开学后再正式进入支部，无需开具介绍信。

6、咨询电话：

022-23501438，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寄发调档函和录取通知书、接收新生档案等事宜。

022-23500320，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组织关系相关问题。

022-23507997，学校户籍科。负责外地户口迁入咨询。

022-85358562，学生生活指导中心。负责学生住宿安排。

(注 1)：党组织关系接转相关内容：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入信息：

抬头：

外省考生：

转出单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抬头为“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转出单位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抬头为“天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

本市外校考生：

转出单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抬头为“中共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转出单位不具有“基层互转权限”的：抬头为“南开大学党委组织部”；

转入单位名称：填写“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

有效期：外省市开到 90 天以内，本市开到 45 天以内，自 6 月份起。

(注 2)：“户籍关系”：“外地户口迁入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南开大学。“**所属派出所**”：公安南开分局学府街派出所。**特别提示：**户口是否迁入我校完全自愿，但迁入手续需在入学报到时办理，逾期不能补办，而且一旦迁入学校则不能迁出。同时，**落户时间较长**，一般为当年九月份到次年五月份，**落户**

期间不能办理护照、出国等手续。因此有需要在硕士第一学年期间出国的同学建议在入学前办好护照并准备好外语成绩。但部分省市、部分单位在学生毕业调档及落户时，要求户口统一从学校集体户口迁出，有该需求的同学建议将户口迁入学校。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请以研究生院及我院网上最新信息为准！